

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評估報告

第 1 項、內政部

一、辦理替代役備役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演訓召集訓練所需經費，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，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，惟金額估列尚有精進空間，允宜覈實檢討俾利以後年度訓練經費之估算

內政部 113 年度於「役政業務」項下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3,940 萬 3 千元，用以支應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訓練實施方案-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訓練所需經費不敷數。經查：

(一)動支條件：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。」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，因本項動支數超逾 5,000 萬元，行政院並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函送本院備查。

(二)動支原因：為擴大國家整體救護量能，配合行政院 112 年 10 月 19 日核定「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訓練實施方案」，113 年首次辦理替代役備役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 2 日 16 小時演訓召集訓練，使備役役男具備治安維護、緊急救護等支援各民防團隊專業技能，以強化防災救護技能及確保社會持續運作。上開所需經費 2 億 5,533 萬 7 千元未及編列 113 年度預算，其中人事費及部分業務費由內政部預算調整支應後，仍不敷支應 1 億 3,940 萬 3 千元，爰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。

(三)執行情形：內政部於 113 年 8 月 26 日函報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事宜，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9 月 26 日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3,940 萬 3 千元，實支數 5,263 萬 5 千元，執行率 37.76%，賸餘數 8,676 萬 8 千元。據該部表示，主要係因可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訓練之期程（113 年 8 至 11 月）較

短¹，且訓練期間內基於颱風（10 月 2 日山陀兒颱風、10 月 31 日康芮颱風）等因素，影響各單位召訓場次（人數、住宿費、場地租金）及物品採購招標作業等，致使第二預備金執行率偏低。

(四)評估意見：內政部 113 年度首次辦理替代役備役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演訓召集訓練，因 113 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，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，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尚無不符；惟由內政部於 113 年 8 月 26 日始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時間觀之，除颱風等天災因素無法預期外，上開演訓召集辦理期程較短(8-11 月)之情形已屬可預期，爰該項訓練方案動支金額之估列尚有精進空間，允宜覈實檢討，俾利以後年度訓練經費之估算及資金之有效運用。

¹ 原訂 113 年度防災救護訓練期程係自 3 月開始辦理，治安維護訓練期程則自 6 月開始。